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陕0103民初5973号王建营:本院受理原告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平发园艺花卉经销部诉被告王建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以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四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